

山东省夏津县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1)鲁1427执1091号之九

申请执行人：张磊，男，汉族，1987年3月29日出生，住夏津县银城街道办事处塔坡村209号。

被执行人：张长清，男，汉族，1979年1月27日出生，住青岛市开发区长江路1699号秀兰熙悦山小区11-1-2501。

被执行人：时红燕，女，汉族，1978年3月19日出生，住青岛市开发区长江路1699号秀兰熙悦山小区11-1-2501。

本院在执行张磊与张长清、时红燕等人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(2020)鲁1427民初802号民事调解书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诉讼期间，本院根据张磊的申请保全查封了登记在被执行人名下不动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登记在时红燕名下、位于青岛市开发区五台山路1699号内11栋1单元2501室，不动产权证号为鲁(2016)青岛市黄岛区不动产权第0046870号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于 文 平
审 判 员 毕 研 凯
审 判 员 王 政 伟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

书 记 员 孙 甜 甜